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监事孙爱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向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②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 ③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城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旅投集团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一城游公司通过预付款的形式采购旅投集团的景区门票并享有旅投集团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独家运营权，结算价格低于市场价、门市价，且低于前期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等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因素的影响，《销售协议》在 2022 年度的履行未能达到双方合作的预期目标，经协商一致，2023 年 1 月 19 日，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了《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销售协议》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前述延长期限届满时，如一城游公司支付给旅投集团的预付款尚未使用完毕，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直至一城游公司支付

给旅投集团的预付款使用完毕当月最后一日为止。

2023 年内一城游公司向旅投集团支付的预付款余额 650.70 万元已使用完毕。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2019 年 7 月 31 日与旅投集团签订了《天之泰写字楼租赁合同》，桂圳公司将位于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第 9 层写字楼及第 10 层写字楼东面部分租赁给旅投集团用于办公，租赁期 10 年（2019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租赁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 832.11 万元。

鉴于旅投集团根据经营需要变更租赁区域，经友好协商，桂圳公司与旅投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同日，桂圳公司与旅投集团重新签署《天之泰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新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合同的约定，桂圳公司将位于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写字楼 11 层及 12 层南面部分租赁给旅投集团用于办公，租赁期 8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 711.34 万元。

上述桂圳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 （5）关于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023 年度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关于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2023 年度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

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